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8.07.30 八十七學年度生命科學院規劃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89.02.17 八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3.02 八十八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89.03.10 (89)高醫校法(二)字第006號函頒布
 105.06.27 一〇四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2.09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6.20 107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7.11 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1條</u> 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院長之遴選及代理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u>第一條</u> 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院長之遴選及代理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1.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p><u>第2條</u> 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其中三分之二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薦具教授資格名單並由校長遴聘擔任(不限院內教師)。 遴選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就任日止。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接受為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組成。</p>	<p><u>第二條</u> 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其中三分之二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薦具教授資格名單並由校長遴聘擔任(不限院內教師)。 遴選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就任日止。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接受為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組成。</p>	1.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p><u>第3條</u> 遴選委員會須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一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院長候選人之遴選意見及遴選結果應予保密。</p>	<p><u>第三條</u> 遴選委員會須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一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院長候選人之遴選意見及遴選結果應予保密。</p>	1.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p><u>第4條</u>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為通過。</p>	<p><u>第四條</u>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為通過。</p>	1.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5條</u>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p> <p>一、具有教授資格。 二、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 三、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 四、服務表現及績效。</p>	<p><u>第五條</u>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p> <p>一、具有教授資格。 二、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 三、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 四、服務表現及績效。</p>	<p>1.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u>第6條</u> 院長候選人不以院內或校內教授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荐方式為之，但由他人推荐時需經本人同意。</p>	<p><u>第六條</u> 院長候選人不以院內或校內教授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荐方式為之，但由他人推荐時需經本人同意。</p>	<p>1.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u>第7條</u> 遴選程序：</p> <p>一、徵求院長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五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二、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 四、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u>五、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選，未獲校長選聘時，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u>第七條</u> 遴選程序：</p> <p>一、徵求院長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五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二、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 四、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p>	<p>1.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增設遴選程序。</p>
<p><u>第8條</u> 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之連任由校長召集遴選委員會徵詢意見，予以評鑑，得連任一次。如評鑑後不予續任，應儘速依第七條規定辦理遴選。 指派之院長任期不計入，其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u>第八條</u> 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之連任由校長召集遴選委員會徵詢意見，予以評鑑，得連任一次。如評鑑後不予續任，應儘速依第七條規定辦理遴選。 指派之院長任期不計入，其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1.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u>第9條</u> 院長職務出缺代理，由院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p>	<p><u>第九條</u> 院長職務出缺代理，由院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p>	<p>1.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擇定後擔任代理院長。<u>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u>代理院長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p>	<p>擇定後擔任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p>	<p>2.增設條文內容。</p>
<p><u>第 10 條</u> 院長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院主管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p>	<p><u>第十條</u> 院長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院主管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p>	<p>1.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u>第 11 條</u>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p>
<p><u>第 12 條</u> <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1.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增設條文內容。</p>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修正草案)

88.07.30 八十七學年度生命科學院規劃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89.02.17 八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3.02 八十八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89.03.10 (89)高醫校法(二)字第006號函頒布
105.06.27 一〇四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2.09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6.20 107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7.11 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院長之遴選及代理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其中三分之二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薦具教授資格名單並由校長遴聘擔任(不限院內教師)。

遴選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就任日止。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接受為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組成。

第3條 遴選委員會須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一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院長候選人之遴選意見及遴選結果應予保密。

第4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5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 一、具有教授資格。
- 二、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
- 三、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
- 四、服務表現及績效。

第6條 院長候選人不以院內或校內教授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方式為之,但由他人推薦時需經本人同意。

第7條 遴選程序:

-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五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 二、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
- 三、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
- 四、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五、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選,未獲校長選聘時,應重新辦理遴選。

第8條 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之連任由校長召集遴選委員會徵詢意見,予以評鑑,得連

任一次。如評鑑後不予續任，應儘速依第七條規定辦理遴選。

指派之院長任期不計入，其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 9 條 院長職務出缺代理，由院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院長。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第 10 條 院長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院主管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